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富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志祥、甘肃太统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袁春琼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敬峰、湖南蜜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上诉人”)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公告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0）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于2021年1月6日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做出裁定，裁定本案发回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重新审理了此案，于2021年12月27日做出判决，我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判决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在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法庭进行了二审的审理。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甘08民终516号裁定。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重新审理了此案，并于2021年12月27日做出（2021）甘0824民初1663号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27日作出的（2021）甘0824民初1663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价款520.2380万元；原告(反诉被告)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支付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价款利息(以520.238万元工程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15%的标准，自2020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鉴定费135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

矿负担；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5275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0737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46037 元，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700 元，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法院的裁定结果，认为法院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对方拥有提起上诉的权利，公司将与代理律师充分沟通，积极应对可能的二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会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可能产生的二审诉讼活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2021）甘 0824 民初 1663 号判决书。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